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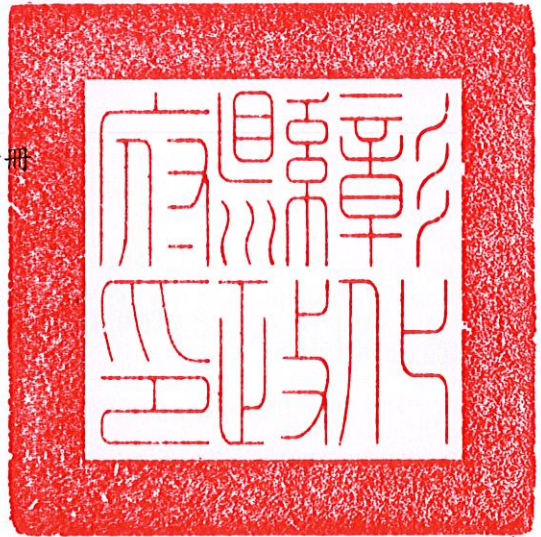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508274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代為讓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)之「彰化縣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3年12月22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五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縣長 王惠美